

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111 年 5 月至 7 月提供各機關及高中職以下學校自營場地 (館)使用費減徵措施

一、目的：

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為減輕業者及藝文團體負擔，針對民間申請使用市府各機關及高中職以下學校自營場地(館)，提供使用費減徵優惠，以協助其渡過難關。

二、依據：

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。

三、優惠標準：

民間申請使用本府各機關及高中職以下學校自營場地(館)，使用費減徵 50%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

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場地(館)管理機關學校自行公告實施減徵措施之場地明

細，由申請人逕向機關學校洽辦，由各該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，並應注意防疫規定。

(二) 由場地(館)管理機關學校於公布欄、跑馬燈、網站及申辦

櫃台等公告實施減徵措施相關訊息及已繳納使用費之退費方式，並由機關學校通知申請人以簡政便民方式辦理退費，無法通知者，申請人可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洽各機關學校申請退費。